

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会费

标准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保障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，加强会费管理，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联盟建设和组织活动，特制订本联盟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费收取的规定、本联盟章程，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，结合本联盟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- 1、理事会员：2万元/年；
- 2、普通会员：1万元/年；
- 3、高校与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技术输出、学术报告、论文等方式抵扣联盟会费；
- 4、对于部分小微初创企业，如全额支付会费存在困难，可以向秘书处申请会费折扣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

- 1、会费是本联盟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
- 2、会费收取时间为：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。
- 3、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寄，会费收据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开具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- 1、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联盟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；
- 2、本联盟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联盟章程严格管理；
- 3、本联盟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；
- 4、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或调整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条 本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本联盟理事会。